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海外 CDN 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海外 CDN 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目前海外 CDN 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海外 CDN 项目实施方式，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是因为原项目标的房产出让方尚未取得商业部分的独立销售许可，致使公司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未能按照计划实施。变更本项目的标的房产及相应的调整投资金额，有利于推进公司云计算产业基地暨研发中心的建设，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6年9月6日